

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 教育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质量监控，保证各环节工作有序开展，持续提升培养质量，现就本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研究生院检查内容

1. 2025 级课堂教学开展情况
2. 24-25-2 学期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情况

（二）培养学院检查内容

1. 2025 级课堂教学开展情况
2.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院检查工作要求

1. 研究生院对本学期各学科专业的课堂教学进行常态化教学检查，于9月8日开始检查。

2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的通知》，在9月底前完成24-25-2学期各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情况检查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课程考核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，请各学院提前进行自查。

（二）培养学院检查工作要求

由各培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学位点负责人等组成本学院教学督导组，主要对以下工作进行检查。

1. 2025 级的课堂教学开展情况

要求：培养学院教学督导组应不定期进行课堂教学检查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节。

2. 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开展情况

要求：根据培养方案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必修环节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实践教学的通知》，对本学期必修环节和实践教学进行常态化检查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2024-2025-2 学期课程考核的成绩单、考勤表于9月15日前提交。

2. 2025-2026-1 学期实践教学安排（见附件）于 9 月 1 日前提交。

3. 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（见附件）于本学期期末提交。

附件：1. 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
2. 实践教学安排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6193505

